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47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盧慧潔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uluj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照字第111031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15133A00_ATTCH1.pdf、03151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勘誤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作業要點」前經本府於110年5月26日府社照字第1100630441號函送衛生局修正在案，本次勘誤第3點並刪除身心障礙者年齡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

